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及經重列)
			港幣千元
收入	5	138,870	751,518
銷售成本		<u>(102,763)</u>	<u>(637,092)</u>
毛利		36,107	114,4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387	35,7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243)	(54,865)
行政費用		(48,043)	(108,229)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7,808)	(32,019)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34,986	(7,694)
財務費用	6	(70,512)	(39,932)
商譽減值		—	(83,24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463)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059	1,57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7,211</u>	<u>(4,257)</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7	(69,856)	(179,912)
所得稅開支	8	<u>(1,319)</u>	<u>(5,796)</u>
期間虧損		<u><b>(71,175)</b></u>	<u><b>(185,708)</b></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68,319)	(182,989)
非控股權益		<u>(2,856)</u>	<u>(2,719)</u>
		<u><b>(71,175)</b></u>	<u><b>(185,708)</b></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b>港幣(1.15)仙</b></u>	<u><b>港幣(3.76)仙</b></u>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港幣千元
期間虧損	<u>(71,175)</u>	<u>(185,708)</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100,289)	74,80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581)</u>	<u>(5,239)</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104,870)</u>	<u>69,561</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76,045)</u>	<u>(116,147)</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73,075)	(113,485)
非控股權益	<u>(2,970)</u>	<u>(2,662)</u>
	<u>(176,045)</u>	<u>(116,147)</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808	128,653
投資物業		1,993,329	2,010,54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234	9,670
商譽		87,242	87,242
無形資產		964,702	964,764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54,717	53,65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0,664	53,653
可供出售投資		107,491	207,780
其他資產		2,680	2,680
預付款項及訂金		–	19,57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	11,800	–
應收承兌票據		175,500	256,514
		<hr/>	<hr/>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76,167	3,794,738
		<hr/>	<hr/>
<b>流動資產</b>			
存貨		3,538	2,871
服務合約	13	109,071	96,42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2,056	60,84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6,034	215,84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	3,370	1,208
應收承兌票據		94,088	85,314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219,450	240,2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819	16,546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4,806	14,972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	3,5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3,028	446,546
		<hr/>	<hr/>
流動資產合計		1,171,260	1,184,393
		<hr/>	<hr/>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16,152	18,057
遞延收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1,309	163,34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782	763
可換股債券		337,362	321,44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77,216	245,149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150,631	251,620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9,004	11,07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993	2,720
應付稅項		804	1,804
流動負債合計		<u>1,115,253</u>	<u>1,015,970</u>
<b>淨流動資產</b>		<u>56,007</u>	<u>168,423</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3,632,174</u>	<u>3,963,161</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44,262	42,21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533	1,9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496,217	1,736,491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293,024	223,820
非控股股東貸款		53,120	38,640
遞延稅項負債		245,054	245,05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33,210</u>	<u>2,288,152</u>
淨資產		<u>1,498,964</u>	<u>1,675,009</u>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232,696	2,232,696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90,139	90,139
其他儲備		(1,208,344)	(1,035,269)
		<u>1,114,491</u>	<u>1,287,566</u>
<b>非控股權益</b>		<u>384,473</u>	<u>387,443</u>
權益合計		<u>1,498,964</u>	<u>1,675,009</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期內，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石油氣(「LPG」)加氣站；管理及經營二極發光體(「LED」)能源管理合約(「EMC」)；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提供土地開發服務，以及銷售建材。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須予披露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採納若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有關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本中期業績公佈內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而載入，其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取自有關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而披露關於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項下所指的陳述。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披露措施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後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能確定其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自願變更其有關計量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過往期間，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根據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投資物業乃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經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值入賬，反映報告期末之市況。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時計入本期間之損益表。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董事認為，根據經修訂政策編製之財務報表可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並令本集團與業內其他實體所採納之處理方法一致。

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內披露。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概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公允值調整淨虧損增加	7,694
折舊減少	(1,174)
減值虧損減少	(4,963)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減少	(12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減少	(94)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各業務單位，並劃分下列四個可報告分部：

- (a) 為本集團經營之加氣站銷售CNG、LPG及汽油產品；
- (b) 管理及經營LED EMC；
- (c) 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及
- (d) 提供土地開發服務以及銷售建材。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評定，此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商譽減值、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總公司及企業開支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間銷售及轉移乃參考按當時通行市場價格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時之售價處理。

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配至各分部，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配至各分部。由於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市場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提供地區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分部之收入及溢利／(虧損)。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會計政策之變動。

	銷售CNG、LPG 及汽油產品		管理及經營LED EMC		提供融資租賃 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		提供土地開發服務 及銷售建材		合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收入	119,475	674,695	-	40,117	-	-	12,757	35,501	132,232	750,313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及應收賬項之 財務收入	-	-	-	20,443	-	-	-	-	-	20,443
利息收入	-	-	-	-	6,638	1,205	-	-	6,638	1,205
分部間收入	-	-	-	-	-	7,427	-	-	-	7,427
	<u>119,475</u>	<u>674,695</u>	<u>-</u>	<u>60,560</u>	<u>6,638</u>	<u>8,632</u>	<u>12,757</u>	<u>35,501</u>	<u>138,870</u>	<u>779,388</u>
對賬：										
對銷分部間收入									-	(7,427)
財務收入重新 分類至其他收入									-	(20,443)
									<u>138,870</u>	<u>751,518</u>
分部業績	(17,611)	3,889	(8)	12,887	(8,626)	6,531	(5,232)	(5,765)	(31,477)	17,542
對賬：										
利息收入	-	-	-	-	-	-	-	-	2,878	5,35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463)	-	-	-	-	-	-	-	(1,463)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4,011)	1,572	5,070	-	-	-	-	-	1,059	1,572
聯營公司	8,600	(4,257)	-	-	-	-	-	-	8,600	(4,257)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及虧損 —未分配									(1,389)	-
商譽減值	-	(83,241)	-	-	-	-	-	-	-	(83,241)
財務費用	(1,566)	(6,514)	-	(3,405)	(36,994)	(3,741)	(2,025)	(1,042)	(40,585)	(14,702)
財務費用—未分配									(29,927)	(25,230)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 收益／(虧損)	-	(3,694)	-	-	34,986	(4,000)	-	-	34,986	(7,69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開支									(14,001)	(67,796)
除稅前虧損									(69,856)	(179,192)
所得稅開支									(1,319)	(5,796)
期間虧損									<u>(71,175)</u>	<u>(185,708)</u>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u>收入</u>		
銷售CNG、LPG及汽油產品	119,475	674,695
LED EMC之經營收入	–	40,117
融資租賃及貸款之利息收入	6,638	1,205
銷售建材	12,757	35,501
	<u>138,870</u>	<u>751,518</u>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394	5,357
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2,484	–
租金收入總額	1,100	2,922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及應收賬項之財務收入	–	20,443
已收政府補助金*	–	319
其他	279	6,749
	<u>4,257</u>	<u>35,790</u>
<u>收益</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0	–
	<u>4,387</u>	<u>35,790</u>

\* 於對上期間，本集團已取得多項政府補助金以支援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多個省份的加氣站營運。有關補助金並無任何尚未符合之條件或其他或然因素。

##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銀行貸款	39,840	14,702
其他貸款	11,449	5,988
可換股債券	18,479	19,242
融資安排費用	744	-
	<u>70,512</u>	<u>39,932</u>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及加氣站之營運成本*	90,314	571,565
LED EMC之施工及營運成本*	-	30,846
已售建材之成本*	12,449	34,6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21	18,37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48	966
無形資產攤銷	48	5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30)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2,6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	22,44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	-	8,52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15,118	2,914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u>(34,986)</u>	<u>7,694</u>

\* 已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若干折舊開支港幣2,41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631,000元)已計入已售存貨之成本及加氣站之營運成本內。

\*\*\* 已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 已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無）。中國內地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之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大陸	1,102	5,630
遞延	217	166
	<u>1,319</u>	<u>5,796</u>

##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港幣68,319,000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港幣182,98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943,745,741股（二零一五年：4,868,898,697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進行調整。

## 1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954
減值	(898)	(930)
	<u>12,056</u>	<u>60,846</u>

本集團與其他貿易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賒賬，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90至120日，對於主要客戶則延長至多達180日。每位客戶設有最大信貸限額。本集團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欠。鑑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大量分散的客戶相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過度集中之問題。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開單：		
0至90日	9,738	58,788
91至120日	-	388
121日至1年	2,318	1,670
1年以上	898	930
	<u>12,954</u>	<u>61,776</u>

## 1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就若干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租賃已分類為融資租賃，且尚餘介乎一至五年之租期。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4,705	1,496	3,370	1,20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837	–	11,800	–
	<u>18,542</u>	<u>1,496</u>	<u>15,170</u>	<u>1,208</u>
減：未賺取之財務收入	<u>(3,372)</u>	<u>(288)</u>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u>15,170</u>	<u>1,208</u>		
就報告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370	1,208		
非流動資產	11,800	–		
	<u>15,170</u>	<u>1,208</u>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港幣15,17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2,000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 13. 服務合約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至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及應收合約客戶總金額	<b>109,071</b>	96,429

### 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b>11,810</b>	16,825
120日以上	<b>4,342</b>	1,232
	<b>16,152</b>	18,057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且通常於90日內清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票據為港幣7,02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162,000元)，平均期限為90日。應付票據以人民幣列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經營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石油氣（「LPG」）車輛加氣站、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融資服務及物業投資，以及土地一級開發服務及銷售建材。

於期內，本集團的綜合收入為港幣138,87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751,518,000元），較上一期間下降81.5%。收入下降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出售若干燃氣業務後，來自燃氣業務分部的收入貢獻減少所致（該出售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的通函中披露）。

本公司期內的毛利為港幣36,10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14,426,000元），較上一期間下降68.4%，而毛利率則由15.2%上升至26%。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增加約76.6%達至港幣70,51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9,932,000元），主要由於上海的物業按揭貸款產生之額外利息開支所致。

本集團於期內的虧損淨額減少至港幣71,175,000元，而上一年度同期的虧損淨額為港幣185,708,000元。虧損淨額的減少主要由於：(i)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及(ii)上一年度同期的商譽以及涉及燃氣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減值合共港幣105,686,000元所致。

### 營運回顧

#### (1) 燃氣業務

由於本集團燃氣業務重組，加上中國經濟放緩及能源價格低迷，燃氣業務的表現如預期般倒退。燃氣業務的總收入於期內減少至港幣119,47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74,695,000元），自上一期間下降82.3%，主要由於CNG的銷量自上一期間的92,992,500立方米下降至36,214,600立方米。

#### (2) 融資租賃業務及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業務的收入為港幣6,63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632,000元）。收入下降主要由於隨著現有融資租賃合約即將到期，利息收入部份逐漸減少，且激烈的市場競爭及收緊信貸政策使得期內承接的項目數量下降。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因核心商務區租賃需求強勁，上海甲級寫字樓市場保持穩定。於期內，因本集團正在制訂計劃以盡量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價值，故有關商業大廈尚未產生租金收入。

### (3) PPP土地一級開發業務及買賣建材

於福建省福清市的土地開發業務由中部濱海新城的一級土地開發及融港大道建設(「項目」)構成。於期內，業務分部透過買賣建材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港幣12,75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5,501,000元)。

### 業務展望

在中國經濟放緩的形勢下，預期營商環境依然困難。預料能源價格低迷及市場競爭激烈將繼續壓抑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盈利能力，本集團將努力克服困難的經營環境，尋求更為有效的方式調配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廣東省政府發出《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實施意見》，以鼓勵融資租賃業的未來發展。有利於廣東省融資租賃業的相關行業指引及國家政策預期將支持業務增長。

根據福清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計劃，福清將發展為集合(其中包括)高科技企業、文化及旅遊產業、企業總部為一體的新城市。本集團將利用當地政府的發展計劃所帶來之商機，以盡量提升有關項目的價值。

###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一間關聯公司貸款、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約為港幣2,851,8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59,300,000元)，當中港幣1,971,3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79,500,000元)為撥付附屬公司於中國當地營運相關的銀行借貸以及上海物業收購的新造按揭，以人民幣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433,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6,500,000元)。借貸淨額為港幣2,418,8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12,800,000元)。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68.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2%)，即本集團借貸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港幣1,114,5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87,600,000元)加借貸淨額的比率。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期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員工福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53名(二零一五年：1,38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9,5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7,400,000元)。本集團繼續按照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計劃。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計劃。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期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人力資源

本集團根據一個衡平的機制，按個人表現、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而訂定員工酬金及晉升。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並資助其繼續學習深造，作為福利及獎勵制度之一，旨在鼓勵員工終身學習，為本集團未來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所獲授之銀行借貸抵押若干土地使用權、房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 (i) 本公司之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所載委以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ii)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在中國有其他事務，並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夠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i) 企業管治守則第D.1.4條守則條文規定，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董事之委任書。然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合資格接受重選。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如適用）。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曉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宮長輝先生及吳蒙先生，其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中期審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從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法例規定，並已作充分披露。

##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認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之本初步公佈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此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安永並不對本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vicjoyhk.com](http://www.avicjoyhk.com))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有規定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汪曉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冬先生(主席)、汪曉偉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及肖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文先生、宮長輝先生及吳蒙先生。